

领域，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来形容澳门法律是再合适不过了。正是考虑到澳门法律的全面性和多样性，我们在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时，采用了比较规范的法律分类法，将所有的法律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重要的部门法领域，包括基本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各种诉讼法、国际公法与私法、法制史等理论界一致公认的部门法；第二类为特定的法律制度，包括与选举、教育、税务、金融、博彩、劳资关系、居留权、个人身份资料保护、环境保护等社会管理制度直接相关的各种专项法律。按此分类，本套法律丛书共计 35 本（且不排除增加的可能性），将分批出版，其规模之大、选题之全、分类之细、论述之新，实为澳门开埠以来之首创。由此可见，本套法律丛书的出版，必将为世人认识和研究澳门法律提供一个最权威、最丰富、最完整的资料平台。

在内容涵盖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既有具体法律条款的解释与介绍，又有作者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出发所作之评析与批判。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法律本身与法学理论是息息相关、不可分割的，法学理论不仅催生了各种法律，而且也是推动法律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源泉。澳门法律同样如此，它所赖以生存的理论基础正是来自大陆法系的各种学说和理念，一言以蔽之，要真正懂得并了解澳门法律，就必须全面掌握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遗憾的是，受制于种种原因，法学理论研究长期以来在澳门受到了不应有的“冷落”；法学理论研究的匮乏，客观上成为澳门法律改革步履维艰、进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基于此，为了营造一个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法学理论研究氛围，进一步深化对澳门法律的认识和研究，提升本套法律丛书的学术价值，我们鼓励每一位作者在介绍、解释现行法律条款的同时，加强理论探索，大胆提出质疑，将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融入对法律条款的解释之中。可以预见，在本套法律丛书的带动下，澳门的法学理论研究一定会逐步得到重视，而由此取得的各种理论研究成果，一定会生生不息，成为推动澳门法律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无疑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在《澳门基本法》所确立的“一国两制”框架下，澳门法律虽是中国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从而在中国境内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大陆法系法域。我们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内地的出版，可以

前 言

澳门是一个十分特殊的地方，从地理上看，与大、小横琴之间的水道纵横相交，形成十字形的信道，所以，历史上也叫“十字门”。澳门虽然面积很小，人口不多，但是有自己的特色和复杂性，尤其在法律领域。回归前后，澳门的法律制度，包括司法制度在内，均发生了不少变化。广义的司法制度包含所有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组织适用法律处理诉讼或非诉讼事件的制度，如审判制度、检察制度、警察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调解制度、仲裁制度、公证制度等。司法制度的公平正义关系到一个社会赖以生存的基本价值，与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回归后的澳门司法制度保留了大陆法系传统的特色，如预审法官制度、检察领导侦查制度等，同时也兼顾了澳门特区本地的实际情况，比如，检察院采取了“一院建制、三级派任”的机构设置等。

本书的写作侧重于1999年澳门回归祖国以后的司法制度，同时兼顾近年来澳门司法改革的热点问题及最新进展。全书共分为十一章，内容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警察制度、廉政公署及财产利益申报制度、律师制度、司法援助制度、执行制度、仲裁制度、调解制度、登记公证制度和特区赔偿制度。在每一章中，笔者均介绍了相关制度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上，就目前立法和实践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完善建议，希望对澳门相关法律制度改革有所裨益。

第一章

审判制度



“法院是法律帝国的首都，法官是帝国的王侯”^①。在现代社会中，法院是唯一承担审判职能的公权力机关，审判活动也被视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谓审判，是审理和裁判的结合。审理一般是指通过法庭形式调查案件事实，辨别证据的证明力和证据能力；裁判则是在审理的基础上，认定案件事实，并通过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法律上的评价。狭义的司法制度指的就是审判制度。正如英国社会法学家罗杰·科特威尔所言：“许多观点都已表明，法院和审判明显是法律制度的中心环节。”^②《澳门基本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除此以外，澳门法院及审判制度的具体规范还体现在《司法组织纲要法》《司法官通则》《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行政诉讼法典》等法律法规中。

① [美] 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第361页。

② [英] 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潘大松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第234页。



第一节 法院的组织体系及运作机制

澳门回归后，立法会根据《澳门基本法》第71条的规定，于1999年12月20日通过第9/1999号法律《司法组织纲要法》，这部法律主要规范了司法机构的组成、管辖、职权、责任等内容，其中第10条规定了澳门法院的组织体系及构成：“一、设有第一审法院、中级法院及终审法院。二、第一审法院包括初级法院和行政法院。”

一 第一审法院：初级法院及行政法院

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27条规定：“一、下列者属第一审法院：（一）初级法院；（二）行政法院。二、初级法院由民事法庭、刑事起诉法庭、轻微民事案件法庭、刑事法庭、劳动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组成。”2013年，行政长官根据《澳门基本法》第50条及《司法组织纲要法》的相关规定，经征询行政会的意见，制定了第23/2013号行政法规《初级法院设立劳动法庭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作为补充，两个专门法庭已于2013年10月16日正式运作。

（一）初级法院

除法律规定必须由特定法院（如行政法院）管辖的案件外，其他案件均交由初级法院管辖，主要包括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初级法院现在下设6个专门法庭。

1. 民事法庭

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28条规定了民事法庭的管辖权：“民事法庭有管辖权审判不属于其他法庭管辖的民事性质的案件，以及有管辖权审判不属于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辖的其他性质的案件，包括审判该等案件的所有附随事项及问题。”同时，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15条进一步明确规定：“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澳门法院具管辖权：a）作为诉因之事实或任何组成诉因之事实澳门作出；b）被告非为澳门居民而原告为澳门居民，只要该被告在其居住地之法院提起相同诉讼时，该原告得在当地被起

诉；c) 如不在澳门法院提起诉讼，有关权利将无法实现，且拟提起之诉讼与澳门之间在人或物方面存有任何应予考虑之连结点的。”

2. 刑事起诉法庭

刑事起诉法庭制度即刑事预审制度，是早期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中的特有制度。《牛津法律大辞典》对预审的解释为：“预审，刑事诉讼的一个阶段，首见于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后为大多数欧洲国家所采用。这一制度旨在保证只将具有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的指控提交给初审法院，并在开庭审理之前驳回缺乏根据的指控。预审仅适用于严重的犯罪。预审工作由地方预审法官主持进行。地方预审法官在讯问被告，进行调查、搜查和扣押，听取证词，以及发现事实等方面拥有广泛的权力。”^① 在法国，预审被定义为由预审法官依据法律赋予的特别权力进行的侦查，这种侦查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刑事诉讼程序，它自发现犯罪即告开始，旨在提供可以最准确了解事实真相的各项材料^②。也有法国学者认为：“预审法官确认犯罪事实，查证情节，集中所有迹象，力求证实作案人，这就是预审。”^③ 澳门现行的刑事起诉法庭制度直接源自葡萄牙，其于1976年通过葡萄牙第591/76号令而设立。当时，预审法官的主要职责是对可能判处两年以上徒刑的案件进行初步侦讯，并对检察院的控诉作出司法核实，以决定是否将案件提交审判。此后，葡萄牙对预审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消了由预审法官主导侦查的规定，但仍保留预审法官对特定侦查行为的决定权和预审权^④。《澳门基本法》第85条明确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法庭。原刑事起诉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

澳门刑事预审法官的具体职能则规定在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29条中：“一、刑事起诉法庭有管辖权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行使在侦查方面的审判职能、进行预审以及就是否起诉作出裁判。二、刑事起诉法庭有管辖权执行徒刑及收容保安处分，尤其有管辖权为达致下列目的而参与该等刑罚及保安处分的执行：（一）认可及执行重新适应社会的个人计划；（二）对

① [英] 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第711页。

②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下），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第542～543页。

③ [法] 皮埃尔·尚邦：《法国诉讼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刑事预审法庭和检察官》，陈春龙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第1页。

④ 徐京辉：《澳门刑事起诉法庭制度探析》，《澳门检察》2006年第6期。



被囚禁的人提出的投诉，即使属被羁押的人提出的投诉进行审理；（三）审理对狱政场所的有权限机关所作的纪律裁定的上诉，即使属针对被羁押的人作出的纪律裁定提起的上诉；（四）给予及废止执行刑罚的灵活措施；（五）在被囚禁者服刑或履行保安处分的时间中，扣除被囚禁者因假装患病而住院的时间；（六）给予及废止假释；（七）延长刑罚；（八）对嗣后出现的精神失常进行审理；（九）终止、重新审查、复查及延长收容；（十）给予及废止考验性释放；（十一）命令将人从有关场所释放；（十二）建议给予被判处且正履行徒刑或收容保安处分的人赦免，并对其实施赦免；（十三）对被判处徒刑或收容保安处分的人给予及废止司法恢复权利；（十四）至少每月到监狱巡视一次，以查证羁押及判刑是否依法执行；（十五）于巡视期间处理囚犯事前表示欲由其处理而提出的请求。”不可否认，刑事预审制度符合司法审查的理念，可防止发生不合理或无根据的法庭审判，或将案件不当归档，因而有利于保障被追诉者或被害人的人权，体现了程序公正。具体说来，其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监督侦查。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 251 条规定：“一、在侦查期间，命令或许可下列行为属预审法官之专属权限：a）依据第 162 条与第 234 条之规定及受当中所载之限制，进行住所搜索；b）依据第 164 条第 1 款之规定扣押函件；c）依据第 172 条之规定截听电话谈话或通讯，或将之录音；d）法律明文规定须经预审法官之命令或许可方得作出之其他行为。二、上条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规定，相应适用之。”同时，根据该法典第四卷“强制措施及财产担保措施”的相关规定，担保、定期报到之义务，禁止离境及接触，执行职务，从事职业或行使权利之中止，羁押等强制措施的决定权也属于预审法官。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搜索、扣押、监听、羁押等强制手段极有可能侵犯人权，为了防止侦查机关滥用权力，各国或地区普遍在刑事诉讼中建立了司法审查机制，即由中立法官决定是否采取这类措施。世界刑法学协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 1994 年《关于刑事诉讼法中人权问题的决议》第 8 条就明确规定：“影响被告人基本权利的任何政府措施，包括警察所采取的措施，必须有法官授权，并且接受司法审查。”

（2）审查起诉。审查起诉可以说是预审制度最基本的一项内容。“预审的主要功能是决定是否有足够证据将被追诉人交付审判。如果法官在听取证言后认为，有合理的根据相信被追诉人实施了被指控的一项或数项犯罪，

被追诉人将被具结交付审判。如果证据不充分,案件将被驳回起诉”^①。葡萄牙《刑事诉讼法》也规定:“预审调查的目的是确认检察官的起诉,以监督检察官的行为。”^②在泰国,“如果受害人直接向法院起诉,法院就必须进行预审,审查判定起诉人是否有控告被追诉人的充分证据。如果证据充分,则预审的独任法官将把被追诉人提交审判”^③。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268条也规定了预审的目的及内容:“一、预审旨在对提出控诉或将侦查归档之决定作出司法核实,以决定是否将案件提交审判。二、领导预审属预审法官之权限,而预审法官系由刑事警察机关辅助。三、预审系由法官认为应作出之各调查行为之总体及一强制预审辩论构成,该辩论以口头辩论方式进行,而检察院、嫌犯、辩护人、辅助人及其律师均得参与,但民事当事人除外。”之所以这样规定,一方面因为刑事起诉是一项关系重大的诉讼活动,直接影响被追诉人或者被害人的人身、财产等权利的实现,多设置一道程序,由预审法官进行把关,体现了对刑事起诉活动的慎重,可以防止不必要的起诉;另一方面,澳门刑事预审的审查起诉还包括核实检察院侦查归档的决定,可以防止检察院滥用职权,保证刑事诉讼辅助人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从国际刑事司法文件来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若有关国家或者安理会提出请求,预审法官可以复核检察官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必要时预审法官还可以主动复核检察官的不起诉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的决定必须得到预审分庭的确认方为有效。这些规定均充分体现了预审法官对检察官不起诉决定的司法监督。

(3) 保全证据。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276条“供未来备忘用之声明”规定:“在预审期间,法官得依据第253条之规定及为着该条所指之目的,依职权或应声询问证人,听取辅助人、民事当事人及鉴定人之声明,以及进行对质。”该法典第277条“纪录之证明及证明书”规定:“凡仍未载于卷宗而可预见对预审或将进行之审判,以及对法院管辖权之确定属必需之纪录证明书,尤其是嫌犯刑事纪录证明书,均须附于卷宗。”该法典第278条规定了预审笔录:“在调查行为中实施之证明措施,须作成笔录,而控方或辩方在此阶段提交之申请书,以及其他对案件之审理属重要之文件,

① Marvin, Zalman & Larry J. Siegel, *Criminal Procedure Constitution and Societ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 619.

② 汪建成等:《欧盟成员国刑事诉讼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第395页。

③ 何勤华等主编《东南亚七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2,第655页。



均须附于笔录。”可见，在预审程序中，一些证据可以通过预审法官得到固定和保全，从而为正式审判打下良好的证据基础，有利于审判法官查明案件事实，进而作出正确的裁判。

3. 轻微民事案件法庭

轻微民事案件法庭是根据第 34/2004 号行政命令从 2005 年 1 月 4 日起设立的。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29 条 - A 规定了该法庭的管辖权：“轻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辖权审判应按照轻微案件特别诉讼程序的步骤进行的诉讼，包括审判该等诉讼的所有附随事项及问题，但不影响获法律赋予的其他管辖权。”澳门《民事诉讼法典》随之增加了第 1285 条第 1 款，据此，轻微民事案件法庭受理利益值不高于澳门币 5 万元的案件，适用范围不大，包括判处给付一定金额以履行金钱债务的诉讼，或者是为行使法律赋予消费者权利而进行的诉讼。轻微民事案件诉讼程序十分简单，主要表现在：第一，提供包括起诉、答辩、反诉答复、执行请求、执行异议和附随事项的 6 种专用表格，以方便市民参诉；第二，无须缴付预付金，当事人可待完成审判后一并缴付诉讼费用，从而简化了诉讼程序；第三，分发卷宗由原来的一周 2 次改为一周 5 次，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处理；第四，法院办事处无须取得事先批示，可以直接联络诉讼当事人；第五，法官不再限于只审理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也可以命令调查其他有助于裁决的证据；第六，法官的判决须立即记载于记录中，若法官认为案件复杂应作出书面判决，其判决也必须在 10 日内作出。

4. 刑事法庭

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29 条 - B 规定了刑事法庭的管辖权：“刑事法庭有管辖权审判不属于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辖的刑事或轻微违反性质的案件，包括审判该等案件的所有附随事项及问题。”在刑事诉讼方面，初级法院以合议庭或独任庭的方式运作。合议庭由 3 名法官共同审判，内部实行集体合议制度，对案件表决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合议庭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主要包括：①犯有一罪时，法定最高刑超过 3 年的犯罪；②犯有数罪时，虽然各罪的法定最高刑均低于 3 年徒刑，但各罪法定最高刑相加之和超过 3 年徒刑等。独任庭由一名法官负责审判，其管辖权主要包括：①犯有一罪时，法定最高刑不超过 3 年徒刑的犯罪；②犯有数罪时，各罪的法定最高刑均低于 3 年徒刑，且各罪法定最高刑相加之和也不超过 3 年徒刑等。

5. 劳动法庭

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29 条 - C 规定了劳动法庭的管辖权：“劳动法庭有管辖权审判适用《劳动诉讼法典》的、由劳动法律关系而生的民事及轻微违反的诉讼、附随事项及问题，但不影响获法律赋予的其他管辖权。”在上述案件中，不论本地或非本地雇员均有权诉诸劳动法庭，且可由检察院代理进行诉讼；同时，雇主亦有权诉诸劳动法庭，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澳门《劳动诉讼法典》第 4 条具体规定了劳动案件管辖权的情况：“一、如构成劳动诉讼的诉因或引致诉讼开始的理由的事实，全部或部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或作出，即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有关劳动诉讼。二、除上款规定的情况外，亦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以下诉讼：（一）以属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劳工作为被告的诉讼；（二）因在澳门注册的船舶或航空器的海员或机组人员在旅途中发生工作意外或患职业病而引致的诉讼；（三）为自然人住所或法人住所在澳门的雇主实体提供劳务时因在外地发生工作意外而引致的诉讼；（四）因由自然人住所或法人住所在澳门的实体负责的工作意外或职业病而引致的诉讼；（五）以自然人住所或法人住所在澳门的社会保障机构或保险人作为被告的、因工作意外或职业病而引致的诉讼；（六）其他劳动诉讼，只要该诉讼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即无法实现有关权利，且拟提起的诉讼与澳门之间存在任何应予考虑的人或物的连结点。三、就排除澳门法律赋予或承认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管辖权之协议或条款，不得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主张，但国际公约另定解决办法者除外。”

6.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29 条 - D 规定了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辖权：“一、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负责准备及审判下列程序及诉讼，但不影响获法律赋予的其他管辖权：（一）有关夫妻的非讼事件的程序；（二）经法院裁定的分产诉讼及离婚诉讼，但不影响《民法典》第 1628 条第 2 款规定的适用；（三）基于经法院裁定的分产诉讼及离婚诉讼而声请进行的财产清册程序，以及与该财产清册程序有关的保全程序；（四）宣告婚姻不成立的诉讼或撤销婚姻的诉讼；（五）根据《民法典》第 1519 条及第 1520 条提起的诉讼；（六）向配偶、前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或已解除亲权的子女提供扶养的诉讼及执行程序；（七）与 10 月 25 日第 65/99/M 号法令第 95 条所列举的特别措施有关的程序；（八）对母亲身份及推定父亲身份提出争



执的诉讼；（九）与采用、执行及重新审查 10 月 25 日第 65/99/M 号法令所规定的措施及一般措施有关的程序。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亦有管辖权审理在上款所指案件中出现的任何附随事项及问题。”

（二）行政法院

《澳门基本法》第 86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可见，行政法院的性质是管辖行政诉讼与税务诉讼的专门法院，其上诉审法院为中级法院。

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30 条具体规定了行政法院的管辖范围：“一、行政法院有管辖权解决行政、税务及海关方面的法律关系所生的争议。二、在行政上的司法争讼方面，在不影响中级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况下，行政法院有管辖权审理：（一）对以下实体所作的行政行为或属行政事宜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1）局长以及行政当局中级别不高于局长的其他机关；（2）公务法人的机关；（3）被特许人；（4）公共团体的机关；（5）行政公益法人的机关；（6）市政机构或临时市政机构及其具法律人格与行政自治权的公共部门。（二）其他法院无管辖权审理的关于公法人机关选举上的司法争讼。（三）下列诉讼：（1）关于确认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诉讼；（2）关于提供信息、查阅卷宗或发出证明的诉讼；（3）关于行政合同的诉讼；（4）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公共实体及其机关据位人、公务员或服务人员在公共管理行为中受到损害而提起的非因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诉讼，包括求偿诉讼。（四）要求勒令作出一行为的请求。（五）在涉及行政上的司法争讼事宜的自愿仲裁方面，适用的法律规定由初级法院审理的问题，但诉讼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三、在税务上的司法争讼方面，在不影响中级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况下，行政法院有管辖权审理：（一）对涉及税务及准税务问题的行政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二）对税务收入及准税务收入的结算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三）对可独立提出司法争执的确定财产价值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四）对可独立提出司法争执、属（二）项及（三）项所指行为的准备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五）就（二）项、（三）项及（四）项所指的行为提出行政申诉被全部或部分驳回时，对可通过司法争讼予以上诉的驳回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六）对税务行政当局部门有权限的实体在税务执行程序中所作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七）在税务执行程序

中提出的禁制、对执行的反对、债权的审定及债权受偿顺序的订定、出售的撤销及诉讼法律规定的所有诉讼程序中的附随事项。（八）关于确认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以及提供信息、查阅卷宗或发出证明的税务事宜诉讼。（九）要求勒令作出一行为的请求。（十）要求为担保税务债权采取保全措施的请求。四、在海关上的司法争讼方面，在不影响中级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况下，行政法院有管辖权审理：（一）对涉及海关但不应在税务执行程序中审理的问题的行政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二）对海关收入的结算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以及对可独立提出司法争执的有关准备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三）就上项所指的行为提出行政申诉被全部或部分驳回时，对可针对其提起诉讼的驳回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四）关于确认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以及提供信息、查阅卷宗或发出证明的海关事宜诉讼。（五）要求勒令作出一行为的请求。五、在行政、税务及海关上的司法争讼方面，行政法院尚有管辖权审理：（一）对引致不同公法人的机关出现职责冲突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二）对市政机构或临时市政机构履行行政职能时制定的规定提出的争执。（三）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为的效力的请求，只要该法院正审理对该等行政行为所提起的上诉；以及审判关于在该法院待决或将提起的上诉的其他附随事项。（四）在该法院待决的程序内或就将提起的程序要求预先调查证据的请求。（五）对行政机关在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程序中科处罚款及附加制裁的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六）要求审查上项所指的科处罚款及附加制裁的决定的请求。（七）根据法律由行政法院审理或上级法院无管辖权审理而属行政、税务及海关司法争讼方面的上诉、诉讼及程序上的其他手段。”

可见，行政法院的受案范围是比较广泛的。此外，涉及下列事项的问题不属于行政、税务及海关上的司法争讼范围：①不论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行使政治职能时作出的行为，以及对行使该职能时产生的损害的责任；②不论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行使立法职能时产生的法律性规定，以及对行使该职能时产生的损害的责任；③关于侦查及预审的行为，以及关于实行刑事诉讼的行为；④将财产定为属公产的行为，以及将之与其他性质的财产划定界限的行为；⑤私法问题，即使任一当事人为公法人。

（三）第一审法院的运作

在审理案件时，初级法院会以合议庭或独任庭的方式运作，且通常由



一名法官组成独任庭审理案件。

1. 法庭组织及权限

如需组成合议庭时，则由主持审判的合议庭主席、负责卷宗的法官、另一名由法官委员会预先指定的法官共同审理案件。在不妨碍依据诉讼法律无须合议庭参与的情况下，合议庭有管辖权审判下列诉讼程序及问题：①应由合议庭参与的刑事诉讼程序；②受理共同进行民事诉讼的刑事诉讼程序，但以损害赔偿请求超过第一审法院法定上诉利益限额为限；③在利益值超过第一审法院法定上诉利益限额的民事及劳动性质诉讼中的事实问题，以及在附随事项、保全程序及依宣告诉讼程序规定进行的执行程序且利益值超过上指法定上诉利益限额的程序中相同性质的问题；④在属行政诉讼管辖权利益值超过第一审法院法定上诉利益限额诉讼程序中的事实问题；⑤法律规定的其他诉讼程序及问题。

初级法院及行政法院的合议庭主席由法官委员会指定。合议庭主席的权限如下：①经听取该法庭其余法官意见后，安排及召集合议庭会议；②主持辩论及审判的听证；③依据诉讼法律的规定，制作在属合议庭管辖的诉讼程序中所作的合议庭判决书及终局判决书；④依据诉讼法律的规定，弥补上项所指裁判的缺陷，以及对该等裁判予以澄清、更正及支持。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33条规定，第一审法院由一名第一审法院的法官担任院长，其由行政长官在属该等法院本地编制的法官中任命，任期为3年，并可续任。

2. 法官编制

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的附件表一规定了第一审法院的法官编制，其中合议庭主席8名，初级法院法官32名，行政法院法官2名。不过，目前行政法院只有1名法官；刑事起诉法庭则有3名法官。

二 中级法院

（一）管辖范围

根据《司法组织纲要法》第36条的有关规定，中级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审理上诉案件，作为第一审级，处理管辖争议等。

1. 上诉审

中级法院审判对第一审法院裁判提起上诉的案件，以及对自愿仲裁程

序中作出而可予以争执的裁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关于上诉利益限额，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17条规定：“一、为着对法院裁判提起上诉之目的，法院分为若干等级。二、在上诉时，利益值超过第一审法院法定上诉利益限额的案件，由中级法院审理，而利益值超过中级法院法定上诉利益限额的案件，尚得由终审法院审理；但诉讼法律及本法另有规定者除外。”该法第18条明确规定了法院的法定上诉利益限额：在民事及劳动法上的民事方面，第一审法院及中级法院的法定上诉利益限额分别为澳门币5万元及100万元；在行政司法争讼方面的诉讼及请求，如案件或请求的利益值系可确定者，第一审法院的法定上诉利益限额为澳门币5万元，中级法院的法定上诉利益限额为澳门币100万元；在税务及海关上司法争讼方面，如案件的利益值系可确定者，第一审法院的法定上诉利益限额为澳门币1.5万元，中级法院的法定上诉利益限额为澳门币100万元；在刑事，劳动法上的刑事，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的教育及社会保护制度，行政、税务及海关上的其他司法争讼手段，以及监察规范的合法性方面，不设法定上诉利益限额。

2. 第一审

作为第一审级，中级法院审理的案件主要是特殊主体犯罪：①针对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总局局长、海关关长、行政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因履行其职务而作出的行为所提起的诉讼；②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总局局长、海关关长、行政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在担任其职务时的犯罪及轻微违反的案件；③针对第一审法院法官、检察官因履行其职务而作出的行为所提起的诉讼；④由上项所指司法官作出的犯罪及轻微违反的案件；⑤审判对下列人士及机关所作的行政行为或属行政事宜的行为，或所作的有关税务、准税务或海关问题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包括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及终审法院院长，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检察长、警察总局局长及海关关长，立法会执行委员会，推荐法官的独立委员会及其主席、法官委员会及其主席、中级法院院长、第一审法院院长及监管办事处的法官，检察官委员会及其主席、助理检察长及检察官，在行政当局中级别高于局长的其他机关。

3. 处理管辖冲突

作为第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中级法院依法有权审理第一审法院间的管辖权冲突；审理行政法院与行政、税务或海关当局间的管辖权冲突；



并行法律赋予的其他管辖权。此外，中级法院还有权审查及确认裁判，尤其是澳门地区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员所作的裁判或裁决。

4. 其他

除上述管辖权以外，中级法院还负责如下工作：①在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总局局长和海关关长，行政会委员和立法会议员以及第一审法院法官、检察官作出的犯罪及轻微违反案件的诉讼程序中，进行预审，就是否起诉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侦查方面的审判职能；②许可或否决对刑事判决进行再审，撤销不协调的刑事判决，以及于再审程序进行期间中止刑罚的执行；③审判对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能时制定的规定提出争执的案件；④审判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为及规范效力的请求，只要该法院正在审理对该等行政行为所提起的司法上诉及对该等规范所提起的申诉，以及审判关于在该法院待决或将提起上诉的其他附随事项；⑤审判在该法院待决的行政、税务或海关上的司法争讼程序内，或就将提起的上述程序要求预先调查证据的请求；⑥审查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法院在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程序中所作的科处罚款及附加制裁的裁判。

（二）评议会及开庭听证

为审判案件的目的，中级法院及终审法院依据诉讼法律的规定以评议会及听证方式运作。中级法院的评议会及开庭听证按日程进行。评议会及开庭听证通常每周进行一次，而在特别情况下经院长作出决定，亦可进行。如果通常会议或开庭之日是公众假期，则该会议及开庭于随后紧接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但院长另有决定者除外。会议及开庭的日期及时间载于事先张贴在法院入口大堂的次序日程表内。司法官之间的居先顺序按有关职级定出；职级相等时，以年资较长者优先。在有法官参与的听证及官方行为中，于同一法院担任职务的检察官位列于法官右方。在中级法院，当法院院长作为判决书的制作人或助审法官时，法院院长及两名法官以及诉讼法律规定的实体均参与评议会及听证；当法院院长不是判决书的制作人或助审法官时，法院院长及3名法官以及诉讼法律规定的实体均参与评议会及听证。不过，在作为第一审级审判职务犯罪及轻微违反的案件中，院长及4名刑事分庭的法官均参与有关听证并作出表决；出现法官数目不足或回避的情况时，依法由另一分庭的法官参与听证及作出表决。

三 终审法院

(一) 管辖范围

终审法院是澳门法院三个等级中的最高审判机关，在作为第二审级审判上诉案件时，终审法院审理事实上及法律上的事宜，但诉讼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在非作为第二审级审判上诉案件时，终审法院仅审理法律上的事宜，但诉讼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此外，澳门特区终审法院和其他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都明确表示，特区法院不享有违宪审查权，不管辖有关审查特区法律符合或抵触基本法的相关争议^①。具体而言，终审法院的管辖权如下。

1. 审理部分一审案件

终审法院作为第一审级审判的案件不多，主要包括：①针对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及司长职务行为提起的诉讼，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②审判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及司长在担任其职务时作出的犯罪及轻微违反案件，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③针对终审法院法官、检察长、中级法院法官及助理检察长职务行为、犯罪及轻微违反案件所提起的诉讼；④在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及司长、终审法院法官、检察长、中级法院法官及助理检察长犯罪及轻微违反案件程序中，进行预审，就是否起诉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侦查方面的审判职能；⑤就人身保护令事宜行使审判权；⑥审理关于法官委员会及检察官委员会选举上的司法争讼；⑦审判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为效力的请求，只要该法院正在审理对该等行政行为所提起的司法上诉，以及审判关于在该法院待决或将提起上诉的其他附随事项；⑧审判在该法院待决的行政争讼程序内，或就将提起的上述程序要求预行调查证据的请求；⑨审理中级法院与第一审法院间的管辖权冲突；⑩审理中级法院与行政、税务及海关当局间的管辖权冲突；⑪行使法律赋予的其他管辖权。

2. 审理上诉案件

终审法院审判三类上诉案件：①对中级法院作为第二审级所作的属民事或劳动事宜的合议庭裁判，以及在行政、税务或海关上司法争讼的诉讼中所作合议庭裁判提起上诉的案件，只要依法对该合议庭裁判可提出争执；

^① 萧蔚云：《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澳门科技大学，2005，第171～172页。



使检察职权，检察机关普遍实行检察一体原则。在检察一体下，既需要上级的有效指挥与监督，又需要同时发扬团队精神，保持检察官个体办案的独立性，以免受到其他力量的不当干扰，确保检察工作的合理化、透明化，实现内部的自我监控，增进检察机关打击犯罪的效率，防止个别检察官滥用权力或者起诉标准不一等问题。

检察一体是大陆法系检察制度的传统原则，澳门当然也不例外。不过，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检察一体仅仅是一种体制安排，而不是明确的原则。由于澳门检察院实行一院建制，检察一体原则体现得尤为突出。根据澳门《司法官通则》第8条的规定，检察院司法官具等级从属关系；等级系指下级司法官依据该法规定从属于上级司法官，前者因而有义务遵守所接获的指示。各级检察官均以检察院代表的名义参与诉讼，履行司法职责。按照澳门现行制度，检察官之间可临时相互替代。检察长作为检察院的最高代表，有权安排各助理检察长和检察官的具体工作，在具备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亦可进行定期调整和岗位变更。同级或不同级别的检察官之间可就具体诉讼事务进行讨论，以统一检察院的相关立场；但这种业务讨论或咨询在法律上并不是强制性的。当上级检察官过问下级的具体业务时，下级检察官则必须予以合作；当上级发出工作指令时，下级必须遵守。如，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规定：检察官就侦查案件所作出的归档决定依法接受上级的监督；被害人可就归档决定向助理检察长提出声明异议；助理检察长会对案件进行审议，作出维持归档的决定、重开案件进行侦查或命令对案件进行检控等处理。如果侦查案件没有被害人或被害人保持沉默时，助理检察长有权在案件归档后30日内主动审阅卷宗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立即重开案件或命令对案件检控。可见，“检察一体”维护了检察院工作的统一性，确保全体检察官在重大法律问题的理解、刑事检控决策、庭审事务及上诉事务方面能够协调立场。

三 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检察职能的独立行使，是保障司法独立的重要机制。1999年国际检察官协会《检察官专业责任守则和主要职责及权利的声明》，关于独立的段落写道：“2.1 在某一特定司法管辖区允许时，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应当独立地行使，并不受政治影响。2.2 如果非公诉机关有权给检察官下达一般或特

殊的指示，这些指示应当透明、与法定权力机关一致、遵守已经制定的对检察独立的现实和预期的保障条款。2.3 任何非公诉机关应当以类似方式行使命令开始某些诉讼程序或者命令停止某些合法开始诉讼程序的权力。”关于无偏倚的第三段写道：“检察官应毫无畏惧、不受利诱或毫无偏见地履行他们的职责。特别是：（a）无偏倚地履行他们的职责；（b）保持不受个人或某一团体的利益或公众或媒体压力的影响，而应当仅仅考虑公众利益；（c）客观行事；（d）注意所有有关的情况，无论是否对嫌疑人有利或不利；（e）在遵守当地的法律或公正审判要求的前提下，力图确保所有必要的和合理的调查都已经进行，并且调查的结果予以公布，无论调查的结果是表明嫌疑人有罪还是无罪；（f）永远寻求真实并且帮助法庭调查真实，并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公正的要求，在社区、被害人和被告人之间实现公正。”^①

葡萄牙《检察署组织法》规定：“检察署独立于其他中央及地方政权机构，享有独立的地位。”葡萄牙各级各地的共和国检察官、检察长和总检察长助理，均分别隶属于上级，并向其报告工作，而与其所在地政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指导关系^②。澳门受葡萄牙影响，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方面也坚持独立原则。《澳门基本法》第90条第1款明确规定：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这一规定赋予了检察院更为明确的法律地位。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55条也明确了检察院的自治及独立性，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规定。总之，澳门特区检察院为自治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检察院履行其职务时不受任何机关的干涉，也不受来自任何个人或外界压力或威胁的影响；检察院的自治及独立性通过检察院受合法性准则及客观准则所约束，以及检察官仅须遵守法律所规定的指示予以保障。检察官和法官形成两个不同但平衡的专门范畴，由各自的委员会管理。此外，根据澳门《司法官通则》第9条的规定，行政长官具有下列权限：①在检察院于民事诉讼上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或本地区公库时，向检察院发出指示；②许可检察院在上项所指诉讼中认诺、和解、撤回诉讼或舍弃请求；③许可检察院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为被害人，且追诉取决于举报或自诉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撤回诉讼；④要求检察长提供一般性的报告书、报告或解释。

① 陈光中主编《审判公正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第324页。

② 陈健民：《葡萄牙〈检察署组织法〉简介》，《人民检察》1996年第4期。